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77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责令被申请人立案调查，继续履职。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18日在XX平台店铺“XXX旗舰店”购买“热得快烧水棒”，申请人签收发现问题后，于2024年3月6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2024年4月15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不予立案，申请人不予认可，被申请人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6日在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举报单。被申请人根据举报违法线索对被举报方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依法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

立案结果。根据全国 12315 平台数据统计，申请人在平台投诉 3 次，举报 4216 次，可以确定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购买商品，并非真正意义的普通消费者。综上，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处理了申请人的举报并进行了回复，不存在行政违法情况，请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3 月 6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在 XX 平台店铺“XXX 旗舰店”购买“热得快烧水棒”属于“三无产品”，产品无 3C 认证的标志；产品做工粗糙；商家无法提供检测项目的报告和产品的 3C 认证。2024 年 4 月 15 日，被申请人处执法人员到临沂市河东区 XXXX 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涉诉产品包装盒上贴有合格证，调阅了涉诉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现场查看了涉诉产品。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我局工作人员调查，涉诉产品不在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未发现被举报方涉嫌销售三无涉诉产品的行为，未发现被举报方销售的涉诉产品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之 4.2 感官要求的行为，未发现被举报方销售的涉诉产品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证据不足，临沂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决定不予立案。”

另查明，经检索，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周某某通过该平台已进行投诉 3 次，举报 4216 次；自 2023 年 5 月份以来，申请人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

举报的调查处理,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34件。

以上事实有全国12315平台截图、现场笔录、山东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管理平台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复议制度系对行政机关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救济的法定渠道，提出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当具有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即申请人与其请求事项应当具有利害关系，而利害关系是指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本案中，申请人并未向本机关提交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即申请人提出的主张并非基于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之需要。且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已进行投诉3次，举报4216次；自2023年5月份以来，申请人以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为由，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34件，申请人提出举报的数量和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足以认定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的行为不属于普

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举报范畴。因此，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9 日